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HAI BANK CO., LTD.*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77)

- (1)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2025年度報告
 - (3)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與山東高速集團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 (5)聘請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 (6)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7)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8)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9)關於資本工具發行額度的議案
 - (10)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11)2025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及股東評估情況報告
 - (12)2025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情況報告
- 及
- (13)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4頁。

本行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威海銀行數字金融中心召開年度股東會。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或於會上表決，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2309室(「董事會辦公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向股東發出。

*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5
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8
附錄三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75
附錄四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01
附錄五 2025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及股東評估情況報告	104
附錄六 2025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情況報告	110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1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或 「2025年度股東會」	指	本行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威海銀行數字金融中心召開的年度股東會或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行」	指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1997年7月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視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不包括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及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共同構成本行一組控股股東

釋 義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行於香港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通函載入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本部、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釋 義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包括：山東省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山東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山東省高速公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7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行控股股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或原中國銀行業監管管理委員會《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如適用)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WEIHAI BANK CO., LTD.*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77)

執行董事：

孟東曉先生(董事長)

張文斌先生

盧繼梁先生

姜毅先生

註冊地址及總行地址：

中國山東省

威海市

青島北路137A號

威海銀行數字金融中心

非執行董事：

陳曉軍先生

趙冰先生

郭有輝先生

周亮先生

李傑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智超先生

王勇先生

孫祖英女士

楊雲紅先生

彭鋒先生

2026年6月8日

致股東

敬啟者：

- (1)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2025年度報告
 - (3)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與山東高速集團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 (5)聘請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 (6)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7)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8)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9)關於資本工具發行額度的議案
 - (10)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11)2025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及股東評估情況報告
 - (12)2025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情況報告
- 及
- (13)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行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威海銀行數字金融中心召開年度股東會，會上將提呈報告事項及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包括：(1)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5年度報告；(3)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4)與山東高速集團關聯(連)交易的議案；(5)聘請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6)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7)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8)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9)關於資本工具發行額度的議案；(10)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11)2025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及股東評估情況報告；及(12)2025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情況報告。

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5至118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等建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以使閣下在年度股東會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II.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會議決及／或報告的事項

1.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2. 2025年度報告

本行2025年度報告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公司網站(www.whccb.com)並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2025年度股東會提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經審計的按照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本行2025年度實現的淨利潤為人民幣20.33億元。根據本行的利潤情況及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擬定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2.03億元。
2. 根據財政部《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規定，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8.20億元。
3. 已於2025年向無固定期限債券持有者派發利息人民幣1.37億元。
4. 本次利潤分配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具體日期將在權益分派實施公告中明確)，向普通股股東每10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0元(含稅)，合計派發現金股息不超過人民幣6.87億元(含稅)。H股股息將以港元支付，適用匯率為2025年度股東會上宣佈派發股息當日前五個工作日(含2025年度股東會召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

倘經2025年度股東會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或約於2026年7月30日派付。本行將於2026年7月11日(星期六)至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及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4. 與山東高速集團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與山東高速集團的關聯(連)交易

根據本行與山東高速集團日常關聯交易情況計劃關聯(連)交易額度如下，經年度股東會批准後，在額度內發生的業務，授權經營層進行審批：

- (一) 授信類關聯(連)交易：山東高速集團因經營需要，向本行申請集團綜合授信人民幣75億元(敞口人民幣55億元，較上期增加人民幣5億元)，期限至下一年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品種包括但不限於貸款、銀行承兌匯票、保函、債券投資等，實際用信主體為山東高速集團本部、下屬子公司或其關聯公司，用途為補充流動資金、購買原材料、置換債務、償還到期債券等。本次授信山東高速集團本部、子公司或集團內關聯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或本行認可的其他擔保方式，本行擔保條件不弱於同業水平。

- (二) 資產轉移類關聯(連)交易：本行與山東高速集團之間自用不動產買賣、信貸資產及其收(受)益權買賣、抵債資產的接收和處置等，2026年度交易額不超過本行2025年年末資本淨額的1%。

董事會函件

- (三) 服務類關聯(連)交易：本行與山東高速集團因租賃、提供或接受服務發生的關聯(連)交易，按照業務收入或支出金額計算，2026年度交易金額不超過本行2025年年末資本淨額的1%。
- (四) 存款類關聯(連)交易：山東高速集團與本行開展存款業務，符合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定價不優於對非關聯方的同類交易條件。
- (五) 其他類關聯(連)交易：本行與山東高速集團發生的其他關聯(連)交易，按照業務收入或支出金額計算，2026年度交易金額不超過本行2025年年末資本淨額的1%。

本次關聯(連)交易為本行的正常業務，定價以不優於對非關聯(連)人士的同類交易條件進行，價格及其他交易條款符合商業原則，不存在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根據本行《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批准與山東高速集團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資料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成立於1997年7月，註冊資本人民幣922.04億元，其中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省國資委**」)出資佔比70%，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出資佔比20%，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出資佔比10%。經營範圍為高速公路、橋樑、鐵路、港口、機場的建設、管理等，連續十餘年入選「中國企業500強」。山東高速集團下設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山東國際經濟技術合作有限公司、山東高速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信息集團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子公司中有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600350.SH)、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

份有限公司(000498.SZ)、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00412.HK)、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01576.HK)、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9677.HK)、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01250.HK)、地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579.SH)7家上市公司；山東高速集團是經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省國資委履行出資人職責的國有大型企業集團，資產規模突破萬億元，截至2025年6月末，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17,030.72億元。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本行與山東高速集團（作為本行關連人士）於與山東高速集團關聯（連）交易的議案項下的授信類關聯（連）交易及存款類關聯（連）交易分別構成本行提供或收取的財務資助。由於授信類關聯（連）交易及存款類關聯（連）交易由本行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行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而且有關收取的財務資助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因此，該授信類關聯（連）交易及存款類關聯（連）交易將分別成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7(1)條及第14A.90條項下的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完全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披露、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而就於與山東高速集團關聯（連）交易的議案項下的資產轉移類關聯（連）交易、服務類關聯（連）交易及其他類關聯（連）交易下擬進行的交易，本行將於實際進行有關交易時按照其適用百分比率（如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計算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5. 聘請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為保持審計業務的連續性和穩定性，保證審計工作質量，綜合考慮畢馬威良好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和誠信狀況，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建議繼續聘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本行2026年度境內、境外審計機構。

本行年度審計費用根據審計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價原則確定。2026年度審計費用預期合計人民幣360萬元，包括有關稅費以及差旅、辦公等各項雜費。審計服務內容主要包括：本行2026年度合併及母公司財務報表審計(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2026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2026年度內部控制審計、2026年度持續關聯(連)交易鑒證服務(如有)。

本議案已經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6.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制度體系，促進全行公司治理水平有效提升，現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最新修訂的《公司章程》，結合本行「股東大會」已更名為「股東會」以及不再設立監事會等情況，將原《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更名為《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則條款中所有「股東大會」統一修改為「股東會」，其他條款內容根據實際相應修改。

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修訂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於2025年度股東會提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7.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制度體系，促進全行公司治理水平有效提升，現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行最新修訂的《公司章程》，結合本行「股東大會」已更名為「股東會」以及不再設立監事會等情況，修訂《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則條款中所有「股東大會」統一修改為「股東會」，其他條款內容根據實際相應修改。

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修訂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於2025年度股東會提呈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8.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6年5月20日與(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有關的公告。

因任期滿六年，范智超先生辭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職務，其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垂註。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擬提名鄒益民先生(「鄒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按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職標準，對鄒先生的任職資格進行了初步審核，符合有關規定。

本行於確定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候選人的相關成就以及專業知識和行業經驗；(2)候選人可投放予本行業務的時間、興趣及精力；(3)候選人可貢獻予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會的觀點、技巧及經驗；及(4)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巧、知識及服務年期等。綜合以上考慮，本行認為鄒先生能夠為本行帶來寶貴貢獻，且能夠進一步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鄒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資格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需經本行股東會批准，並需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任期自獲得任職資格核准之日起至本行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在鄒先生獲得委任並取得監管部門的任職資格批覆前，原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仍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鄒先生將在其董事任職資格獲批准後與本行簽訂服務合同，本行將依據薪酬制度的相關規定，以服務費形式向獨立董事發放薪酬，最高不超過每人每年20萬元人民幣。屆時，范智超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職務。

鄒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鄒益民先生，67歲，博士學位。鄒先生自2024年9月起就職於香港漢匯資本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2010年4月至2023年10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委員會委員，其中，2010年4月至2021年7月同時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執委、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平安股權投資公司董事長；2015年11月至2021年6月同時擔任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現稱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06)非執行董事；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同時擔任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884)非執行董事。1997年8月至2010年4月擔任香港新鴻基地產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同時擔任新鴻基房地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1992年1月至1997年8月擔任珠江船務有限公司(現稱珠江船務企業(集

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同時擔任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現稱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560)副董事長。1988年3月至1992年1月擔任珠江倉碼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1985年5月至1988年3月擔任珠江船務有限公司(現稱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1982年2月至1985年5月擔任廣東省航運學校教師。1978年3月至1982年2月於大連海事大學攻讀船舶電工專業。1974年9月至1978年3月作為下鄉知青，于廣東省潮陽電子廠從事工人工作。

鄒先生2003年畢業於復旦大學，主修國際金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其(1)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鄒先生已確認，(1)其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2)其過去或當時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3)待獲委任之時，並無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鄒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垂註。

關於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9. 關於資本工具發行額度的議案

為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提升抗風險能力和服務實體經濟能力，本行擬發行資本工具。現提請股東會審議以下方案：

一. 資本工具發行方案

(一)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含)，可在有效期內分批次發行。

董事會函件

- (二) 工具類型：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及減記型二級資本債券，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 (三) 發行範圍及對象：面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發行（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 (四) 債券期限：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減記型二級資本債券期限不少於5年期。
- (五)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六)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七) 募集資金用途：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減記型二級資本債券用於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 (八)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批准後24個月為止。

二. 相關授權事項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可轉授權董事長，根據本行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和經營管理層意見，決定資本工具具體發行方案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名稱、債券品種、發行時間、發行規模、期限、利率、發行方式、發行範圍及對象、募集資金用途等，並決定監管報批和發行等具體事宜。前述授權有效期為自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批准後24個月為止。同時，授權董事會並可轉授權董事長，在上述資本工具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決定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董事會函件

本議案已經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2025年度股東會提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

10.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有關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此報告供審閱，無需股東批准。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11. 2025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及股東評估情況報告

有關2025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及股東評估情況報告，此報告供審閱，無需股東批准。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12. 2025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情況報告

有關2025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情況報告，此報告供審閱，無需股東批准，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

III. 年度股東會

本行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威海銀行數字金融中心召開年度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事宜相關的決議案。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向股東發出。

本行自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起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2309室），以作登記。

董事會函件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2309室，方始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年度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whccb.com)。

山東高速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行之關連人士，並於與山東高速集團的關聯（連）交易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2,820,195,515股內資股（佔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7.16%）的投票權。根據本行《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彼等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批准與山東高速集團的關聯（連）交易議案放棄投票。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 額外資料

謹此提呈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六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威海
2026年6月8日

*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2025年是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四中全會精神，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關鍵一年，也是本行「十四五」發展戰略的收官之年和「十五五」發展戰略的謀篇佈局之年。本行董事會始終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積極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準確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圍繞打造「全國一流城商行」的願景，堅持守正創新，深化改革轉型，紮實推進高質量可持續發展，順利完成了股東會下達的各項年度目標任務，有效維護了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截至2025年末，本集團總資產達到5045.21億元，較年初增長14.28%；當年實現淨利潤25.04億元，同比增長13.90%；不良貸款率為1.41%，較年初持平；資本充足率為13.49%，一級資本充足率為10.84%，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84%，各項監管指標持續全面達標。

一. 2025年總體發展情況

2025年，本行緊扣政策導向和監管要求，秉承「扎根山東 精誠服務」理念，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積極融入區域經濟社會建設，在踐行社會責任的同時實現了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一）黨建引領凝聚合力

紮實開展主題教育，持續規範基層黨組織建設，與宣傳主管部門聯合開展「千里海疆愛國主義教育宣講」系列活動，組織「兩優一先」表彰、榜樣選樹等活動，通過抓黨建達成共識、凝聚合力、強化執行，以高質量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

(二) 思想解放激發活力

始終堅持把思想建設擺在重要位置，遵循「市場化、專業化、精細化、數字化」的「四化」轉型方向，積極踐行「利他、誠信、敏捷、開放」價值觀，不斷提升思想和行動的自覺性和主動性，為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思想基礎。

(三) 業績增長彰顯衝力

資產總額突破5000億元，順利邁入中等規模銀行序列，存貸款等主要指標均超額完成「十四五」規劃目標，達到了歷史同期最好增長水平，營業收入、撥備前利潤、淨利潤等效益指標穩步提升，實現規模、質量、效益的協調發展。

(四) 深耕實體夯實能力

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打造專業化、特色化服務能力，綠色貸款餘額較年初增長超過50%，科技貸款餘額較年初增長70%，普惠貸款保持穩健增長，養老金融加快佈局，數字金融持續賦能業務發展。

(五) 改革轉型增強動力

堅持「四化」轉型方向，持續優化組織架構和體制機制，取消監事會，優化總行部室內設機構、考核模式及KPI指標，加快智慧運營網點建設，完善人才專業技術序列，暢通員工成長晉升渠道，全行專業能力和發展潛力不斷提升。

(六) 培育文化提升實力

把文化建設作為重要無形資產，順利完成更名工作，有效提升知名度和美譽度。通過設立補充醫療保險、加大困難員工幫扶力度、推出常青藤獎勵、上線「海納百川」員工論壇等，積極營造家園文化和包容氛圍，員工幸福感持續增強。

二. 2025年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 完善治理體系，優化治理效能

董事會始終堅持黨建引領，不斷完善有中國特色的現代金融企業治理體系，持續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公司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有效提升。

1. 優化頂層設計，完善治理體制機制

堅持將黨的領導與公司治理有機融合，持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和運行機制。嚴格落實各級監管要求，持續推進體制機制建設，全面梳理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信息披露相關制度，以更高標準規範公司治理各項工作。審議通過《董事會對高級管理層授權的方案》並對年度授權機制開展跟蹤評價，修訂《董事會議事清單》及《行長辦公會議事清單》等，進一步明晰各治理主體職責邊界，確保規範運行，有序運轉。

2. 規範董事會運行，實現科學高效決策

持續完善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運行機制，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切實履行職責，積極有效運行。全年共召開董事會會議6次，審議議案106項；組織召開股東會（包含類別股東會）4次，審議議案20項，高效推動全行重大事項決策落地，督促管理層嚴格執行會議決議。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30次，審議議案105項，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完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相關職能，在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中增加女性董事，充分滿足董事會成員在性別、年齡、知識結構、工作經驗等方面的多元化、互補性。

3. 強化履職支撐，提升董事履職水平

本行董事始終恪守忠實、勤勉義務，積極參加行業協會、監管部門等組織的多樣化學習培訓，不斷提升履職專業化水平。深入開展常規或專題調研，精準掌握具體經營管理情況，推動董事履職從「會場決策」向「實地賦能」延伸。聚焦核心議案，通過溝通會等方式，及時了解議題背景，為董事會高效議事、科學決策奠定基礎。獨立董事充分發揮專業優勢，對利潤分配、重大關聯交易、董事任免及聘任高管等重大事項積極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保障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二) 堅持戰略引領，提升發展質量

本行董事會緊扣國家金融發展政策導向與行業發展趨勢，深度聚焦戰略規劃，牢牢把握發展方向，釋放發展活力，推動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1. 強化戰略管理，推動規劃圓滿收官

根據戰略規劃明確各年度全行指導思想、工作思路、目標任務和主要措施，定期聽取經營管理情況報告，督促管理層系統有序推進各項目標任務。定期審閱和跟蹤評估戰略規劃執行情況，及時優化調整策略，確保發展戰略規劃與年度經營計劃的有效銜接以及經營管理策略的配套實施。圓滿完成「十四五」規劃的各項目標任務，轉型發展取得階段性成效，綜合實力顯著增強。同時，加強對內外部形勢的前瞻研判，結合國家政策、行業趨勢和本行實際，科學謀劃「十五五」發展路徑。

2. 堅持改革創新，驅動「四化」轉型突破

始終堅持「市場化、專業化、精細化、數字化」轉型方向，積極補充市場化人員，因地制宜培養隊伍，不斷提升客戶經理隊伍凝聚力和戰鬥力，提升市場化運作能力。持續完善體制機制，優化調整部室架構，不斷健全各專業序列隊伍。嚴格精細化管理要求，完善各條線、各領域制度流程，對計財、授信條線開展垂直管理改革，有序提升管理質效。持續探索數字化轉型，主動擁抱數字變革，督促管理層全面推進業績可視化、報表自動化、管理駕駛艙等系統建設，以科技賦能管理提質增效。

3. 聚焦主責主業，精準服務實體經濟

堅持把做好「五篇大文章」作為服務實體經濟的主攻方向，推動管理層結合區域經濟發展特點和本行實際情況，推動金融資源精準滴灌、高效賦能實體經濟。綠色金融方面，深度融入區域綠色發展佈局，綠色金融綜合評價位居全省前列；科技金融方面，打造覆蓋科技企業成長週期的「威科『航』系列」產品體系，服務科技創新企業的專業化、綜合化能力顯著提升；普惠金融方面，推行「批量化、場景化、線上化」模式，普惠貸款「兩增」指標持續達標；養老金融方面，打造適老化服務特色網點，優化服務體驗；數字金融方面，堅持以數字手段賦能業務全流程，精準提升對業務營銷與風險管理的支撐能力。

(三) 築牢風險防線，護航安全發展

董事會始終把風險防控作為工作的永恒主題，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統籌發展與安全，持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和水平，推動資產質量持續向好。

1. 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動態跟蹤外部法律法規變化，持續完善全面風險制度體系，修訂《全面風險管理綱要》《風險偏好管理辦法》《戰略風險管理辦法》《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辦法》等制度，全面風險管理的體制機制更加完善。科學確定年度風險策略和風險偏好，定期聽取風險狀況、並表管理報告，及時掌握全行風險管理情況，持續提升風險預警、識別、應對和處置能力。推動資產質量監控，強化信用風險管理，加大風險貸款防控和處置力度，有效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大力推進不良清收化解，資產質量保持穩定。督促管理層加強數字賦能，提高風險管理的精細化程度和智能化水平，為全行高質量發展提供有力保障，持續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

2. 完善內控合規管理機制

持續健全內控合規體系，制定《合規管理辦法》，設立首席合規官，由行長擔任，進一步優化合規管理的組織架構和職責分工。不斷深化合規文化建設，紮實推進內控風控兩年提升專項行動，督促管理層以學習、檢查等專項活動為抓手，強化正向引領，提升制度執行力。定期審議內控評價、業務連續

性、關聯交易管理等報告，監督反洗錢及案件防控領域的管控情況，內控合規長效機制持續健全。將審計監督作為關鍵抓手，不斷健全審計監督體系，加大審計監督力度，充分發揮內外部審計的監督、檢查、評價作用。

3. 強化資本精細管理能力

深入貫徹資本約束與價值創造的理念，持續完善精細化資本管理體系，修訂本行《資本管理辦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管理辦法》等制度，強化資產負債組合管理，優化資產業務結構，加強負債成本管控力度，提升資本投資回報率。綜合考慮監管要求、戰略規劃及發展需要，滾動制定資本管理規劃及年度管理計劃，定期開展資本壓力測試和評估工作，深入推動加強資本管理。建立長期穩定的資本補充機制，全力推動增資擴股，並通過發行資本債券等方式，穩步開展外源性資本補充工作，夯實資本基礎。

（四）堅守為民初心，踐行社會責任

董事會始終將積極履行社會責任融入本行經營管理的全過程，大力弘揚和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在服務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中彰顯責任擔當和自身價值。

1. 統籌推進ESG建設

優化調整ESG管理架構，強化頂層設計，增加董事會有關ESG職責，明確董事會發展戰略與社會責任委員會在ESG中的作用。高標準做好ESG信息披露工作，增強ESG成果展示的主動性，率先編製並披露符合香港聯交所新規、

國際ISSB準則、人民銀行、山東省國資委等多方要求的《2024年度可持續信息披露(ESG)報告》。督促管理層定期組織ESG相關培訓，不斷加強可持續發展能力建設，連續三年被評為ESG評價最高等級「A類單位」。

2.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支持管理層積極助力經濟發展和民生保障，結合區域經濟特色和自身實際情況，綜合施策，精準發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切實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職責，定期審議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報告及年度工作計劃，督促管理層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機制，培育和樹立全員消保理念。積極融入社區生活，組織開展豐富多彩的公益慈善、定點幫扶等活動，樹立良好的社會形象。成為山東省首家簽署聯合國《負責任銀行原則》的城商行，獲評全國「2025金融新質生產力優秀實踐獎」，社會影響力穩步提升。

(五) 傳遞投資價值，展現良好形象

董事會規範履行信息披露職責，不斷提高信息披露的廣度和深度，持續加強股權管理，主動開展市場溝通，持續提升投資價值展示能力，有效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

1. 規範信息披露，提升運營透明度

根據最新監管要求，修訂《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內幕消息管理辦法》，進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的主體責任、披露流程等事項，不斷健全信息披露制度體系。嚴格落實法律法規和上市地監管要求，遵循主動披露和合規披露原則，積極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做好臨時和定期信息披露工作。立足股東和投資者視角，強化自願性信息披露，積極展現本行服務實體經濟、防範化解金

融風險、堅持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理念和綠色金融成效方面的表現和成果，發佈全國銀行業首份《自然相關信息披露(TNFD)報告》，增強投資者對本行的了解和認同。

2. 加強溝通管理，維護投資者權益

堅持維護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修訂《公司章程》中股東股權相關內容，研究制定《股權管理操作手冊》，為進一步做好股東服務和股權管理工作奠定良好基礎。兼顧股東利益與本行長遠發展，切實將經營成果與股東共享，及時向股東分紅派息，以長期穩定的投資回報真誠回饋投資者的支持和信任。緊密跟蹤市場動態，及時了解投資者關切，及時向市場推介本行發展業績以及改革轉型的新舉措、新成效，積極傳遞本行投資價值，塑造資本市場良好形象。

三. 2026年董事會重點工作安排

結合當前時代大勢，立足本行發展實際，擬定本行2026年指導思想、工作思路、工作目標和工作措施如下：

(一) 指導思想

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和二十屆二中、三中、四中全會及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堅持「穩中求進、提質增效」工作總基調，以「加快建設金融強國」為行動統領，以「推動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為工作主線，積極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大力弘揚「利他、誠信、敏捷、開放」價值觀，深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堅持人民至上，深耕主業、創新轉型、因地制宜、打造特色，更好地統籌發展與安全，奮力推動全行「十五五」昂揚開局。

(二) 工作思路

堅定「四化」(市場化、專業化、精細化、數字化)轉型方向，錨定目標任務，自我加壓、主動作為、保持定力、敏捷高效，增強發展的主動性和自驅力。聚焦能力提升，對標先進、問題導向、補足短板、嚴守底線，持續提升差異化、特色化核心競爭力。

(三) 工作目標

確保各項業務指標穩中有升，確保規模、質量、效益協調發展，確保不發生案件和事故。

(四) 工作措施

緊扣以上指導思想、工作思路和工作目標，2026年本行將重點做好六方面工作，即：堅持黨建引領，緊跟新徵程「風向標」；深化改革轉型，激活創一流「新動能」；打造亮點優勢，構築特色化「護城河」；加強風險防控，織密全方位「防護網」；聚焦能力提升，鍛造專業化「生力軍」；彰顯擔當作為，吹響十五五「衝鋒號」。結合以上六方面工作，2026年董事會重點工作安排如下：

1. 堅持黨建引領，凝聚發展合力

一是引領戰略方向。深刻領會黨的二十屆四中全會對金融工作的要求，錨定「加快建設金融強國」戰略方向，向深向實寫好「五篇大文章」，貫徹好黨中央關於金融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的相關部署，科學精準把握並高效執行本行「十五五」規劃，通過黨建引領戰略目標順利實現。

二是**引領治理提升**。不斷完善中國特色現代金融企業公司治理體系，把黨的領導科學內嵌到公司治理的各個環節，持續優化以股東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為主體的權責法定、權責透明、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構體系，持續加強董事會建設，提升董事履職效能，充分發揮董事會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的職能，推動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

2. 錨定戰略定位，深化改革轉型

一是**市場導向激活動能**。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以奮鬥者為本」，踐行契約精神、誠信原則，督促管理層立足客戶需求，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通過打造極致體驗來增強客戶的認可度和滿意度。持續補充市場化營銷隊伍、優化市場化薪酬體系，組建專業化人才團隊，探索建立全員專業序列，通過轉型全面提高市場響應速度和客戶服務水平，增強核心競爭力。緊扣「提質增效」核心要求，明確轉型重點方向，加強重點領域佈局，發揮利潤中心作用，通過轉型推動效率、效益、質量全面提升。

二是**數字轉型強化賦能**。深刻認識數字化轉型的重大意義包括技術層面的升級，以及營銷方式、客戶服務、管理模式的全方位變革，將其作為實現降本增效、優化服務、提升競爭力的核心抓手。圍繞「實效」開展數字化轉型，全面提升營銷、管理、運營、風控的智能化水平，聚焦管理駕駛艙、手機銀行、視頻銀行等重點項目加快推進、確保實效，切實滿足用戶需求，提升客戶體驗。

3. 堅守底線思維，強化風險防控

一是持續深化全面風險管理。積極應對宏觀經濟環境變化，繼續全面落實內控風控兩年提升專項行動要求，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優化風險識別、評估、計量、監測、處置的全流程管控機制，推動風險防控從被動應對向主動預警、從分散管理向集中管理、從經驗判斷向數據驅動轉變。持續強化信用風險管理能力，加強對逾期率、關注率等過程指標監測分析，積極利用科技手段提升風險預警時效性和覆蓋面。強化責任追究和考核約束，加大不良貸款清收力度，提升風險資產處置效率。

二是不斷完善內控合規機制。樹立底線思維和紅線意識，始終保持敬畏之心，加大宣導與培訓力度，將中國特色金融文化「五要五不」核心要義融入日常經營管理全過程。健全機制流程，嚴格制度執行，層層壓實責任，管好重點環節和關鍵人員，針對重點領域堅持審核前置，制度先行。充分發揮合規、審計、紀檢的「大監督」合力，進一步健全協同機制、強化監督聯動，一體構築「不敢違、不能違、不想違」的合規防線。

4. 強化資本管理，築牢發展根基

結合宏觀環境、監管要求、市場形勢、戰略規劃等因素的變化，審慎制定並動態調整資本規劃及年度資本管理計劃。深化資本約束激勵機制，嚴格執行預算管理，及時優化調整業務結構，提升資源配置效率，定期對資本充足情況進行壓力測試，確保資本充足率持續滿足監管要求。在持續提升內源

性資本補充能力的基礎上，持續探索多元化、可持續的資本補充渠道，健全動態資本補充機制，確保資本始終滿足業務發展需要。

5. 踐行社會責任，提升品牌形象

堅持金融為民理念，在實現自身高質量可持續發展的同時，充分展現國有銀行擔當。不斷完善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持續提升消保工作專業化、精細化水平，切實增強客戶的獲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暢通與政府、社區、監管、股東等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深化政銀企合作，深耕社區服務，落實監管要求，積極回應利益相關方關切，全力支持經濟社會發展。自覺將社會責任融入戰略規劃、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全流程，實現經濟、社會、環境效益協同提升，樹立良好負責任銀行形象。

2026年是本行「十五五」發展戰略的開局之年，也是本行深化改革、提質增效的關鍵之年。董事會將會同管理層，錨定打造「全國一流城商行」的目標願景，解放思想、凝聚共識、堅定信心、乘勢而上，以更高的站位、更寬的視野、更實的舉措，全力開創本行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新局面。

本報告已經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p>第二條 本規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股東會、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的文件。</p>	<p>第二條 本規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股東會、股東、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的文件。</p>	<p>因不再設立監事會，完善相關表述。</p>
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	第二章 股東會的職權	
<p>第6條 股東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第六條 股東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因不再設立監事會，完善相關表述。</p>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三)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發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	
(六) 對發行債券或上市作出決議；	(六)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本行章程；	
(六) 修改本行章程；	(八) 對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九) 對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十) 本行原則上不進行除保函等正常業務外的由本行為第三方出具的需承擔風險的擔保行為，對確有必要的擔保行為作出決議；	(九) 本行原則上不進行除保函等正常業務外的由本行為第三方出具的需承擔風險的擔保行為，對確有必要的擔保行為作出決議；	
(十一) 審議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不含)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購置和處置、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委託理財等事項，審議特別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 審議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30%(不含)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購置和處置、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委託理財等事項，審議特別重大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一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十四) 審議批准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五)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公司股份做出決議；</p> <p>(十六)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四)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做出決議；</p> <p>(十五)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開方式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開方式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少於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少於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因不再設立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行《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法定職責，完善相關表述。</p>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就上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p> <p>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五)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六)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就上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p> <p>上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集	
<p>第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第十二條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p>	<p>因不再設立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行《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法定職責，完善相關表述。</p>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監事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刪除內容為已廢止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的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四條和《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對本條作出相應修改。</p> <p>第五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相關規定向本行所在地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四條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相關規定向<u>監管機構</u>備案。</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u>按相關規定</u>向<u>監管機構</u>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條和《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對本條作出相應修改。</p> <p>第五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第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它用途。</p>	<p>第十五條 對於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它用途。</p>	<p>因不再設立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行《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法定職責，完善相關表述。</p>
<p>第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十六條 <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p>	<p>因不再設立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行《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法定職責，並參照《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修改。</p>
<p>第五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五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p>	
<p>第十九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p>	<p>第十九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董事會、<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p>	<p>因不再設立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行《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法定職責，完善相關表述。</p>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第二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以公告方式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二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u>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以公告方式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參照《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和《公司章程》第七十條，對本條作出相應修改。</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p> <p>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應當以公告方式作出前兩款規定的通知。</p> <p>股東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按本規則規定，召集人可以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召集股東。</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通知應由會議召集人負責發出。按本規則規定，召集人可以包括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股東。</p>	<p>因不再設立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履行《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法定職責，完善相關表述。</p>
<p>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p>	<p>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p>	<p>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規定，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一條和《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對本條作出相應修改。</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u>(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十)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五)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五)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因不再設立監事會，完善相關表述。</p>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第六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章 股東會的召開	
<p>第二十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其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地點。</p>	<p>第二十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其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地點。 <u>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p> <p><u>本行還可以在條件成熟時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u></p>	<p>參照《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條修改。</p> <p>第六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其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p> <p>本行還可以在條件成熟時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p>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第三十條</p> <p>……</p> <p>大股東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會的，代理人不得為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所提名董事和監事以外的人員。大股東不得接受非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委託參加股東會。</p>	<p>第三十條</p> <p>……</p> <p>大股東委託代理人參加股東會的，代理人不得為股東自身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所提名董事以外的人員。大股東不得接受非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委託參加股東會。</p>	<p>因不再設立監事會，完善相關表述。</p>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第三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第三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本行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 <u>授權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p> <p>(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四) <u>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規定，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條和《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條，對本條作出相應修改。</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p> <p>(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p> <p>(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p>第三十二條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由法定代表人簽字並加蓋法人單位公章。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三十二條 委託人(股東)簽名，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由法定代表人簽字並加蓋公章。</p>	<p>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條和《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條，對本條作出相應修改。</p> <p>第六十七條 ……</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第三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會議。</p>	<p>第三十三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規定，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八條和《公司章程》第八十條，對本條作出相應修改。</p> <p>第六十八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第三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三十四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九條和《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條，對本條作出相應修改。</p> <p>第六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行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三十五條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p>	<p>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規定，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一條和《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條，對本條作出相應修改。</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第三十六條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聘請律師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本行有權依法拒絕其它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它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本行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第三十六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聘請律師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本行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它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本行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因不再設立監事會，完善相關表述。</p>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第三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主持人)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本行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本行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p>	<p>第三十九條 <u>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u>，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本行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本行董事主持。</p> <p><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u>，由<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作為召集人並主持會議，<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由過半數<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一名<u>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p>	<p>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規定，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二條和《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條，對本條作出相應修改。</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會議由監事會自行召集的，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其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本行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其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第四十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四十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因不再設立監事會，完善相關表述。</p>
<p>第四十二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四十二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因不再設立監事會，完善相關表述。</p>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第七章 表決和決議	第七章 表決和決議	
<p>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報告；</p> <p>(五) 除法律一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本行年度報告；</p> <p>(五) 除法律法規、<u>監管</u>規定或者本行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因不再設立監事會，完善相關表述。</p>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發行本行債券或上市；</p> <p>(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五)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本行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發行本行債券或上市；</p> <p>(四) 本行章程的修改；</p> <p>(五)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罷免獨立董事；</p>	<p>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規定，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八十二條和《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對本條作出相應修改。</p> <p>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七) 回購本行股票；</p> <p>(八) 罷免獨立董事；</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八) 法律法規、<u>監管規定</u>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參照《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條完善表述。</p> <p>第九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按照本行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徵集股東投票權。</p>	<p><u>本行</u>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u>公開</u>徵集股東投票權。<u>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五十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將不與董事、監事、行長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五十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將不與董事、行長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因不再設立監事會，完善相關表述。</p>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第五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即每位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為其所持有的股份數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之積，股東既可將其所擁有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票給一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給若干名候選董事或者監事，股東會按得票數多少確定獲選者。</p>	<p>第五十一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即每位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為其所持有的股份數與應選董事人數之積，股東既可將其所擁有的全部投票權集中投票給一名候選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給若干名候選董事，股東會按得票數多少確定獲選者。</p>	<p>因不再設立監事會，完善相關表述。</p>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 監事 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p>第五十二條 應由本行股東會選舉和更換的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在本行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方式見本行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提名的人數須符合本行章程的規定。</p>	<p>第五十二條 應由本行股東會選舉和更換的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在本行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方式見本行章程第一百四十條。提名的人數須符合本行章程的規定。</p>	因不再設立監事會，刪除監事相關內容，完善相關表述。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在本行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提名股東監事；外部監事候選人的提名方式見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提名的人數須符合本行章程的規定。</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向股東會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董事）候選人；</p>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二) 由董事會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審，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p>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二) 由董事會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分別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審，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候選董事→監事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p>	<p>(三)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相應義務。</p> <p>(四)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五) 在累積投票制下，獨立董事應當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p>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三)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相應義務。</p> <p>(四)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事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五) 在累積投票制下，獨立董事應當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別選舉。</p>	<p>(六) 除採用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如控股股東所持的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應根據本行<u>章程第九十八條</u>的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p>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六) 除採用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如控股股東所持的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則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時應根據本規則第五十一條的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p>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上市規則》委任本行的會計師事務所、股份過戶處又或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依據《上市規則》委任本行的會計師事務所、股份過戶處又或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因不再設立監事會，完善相關表述。</p>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第六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表決過程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六十條 <u>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u>，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表決過程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股東、<u>網絡服務方</u>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規定，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二條和《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條，對本條作出相應修改。</p> <p>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第六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本行住所保存。</p>	<p>第六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刪除內容為《必備條款》的規定，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五條和《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九條，對本條作出相應修改。</p> <p>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u>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u></p>	
<p>第六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p>	<p>第六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監管機構報告。</p>	<p>參照《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條完善表述。</p> <p>第九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監管機構報告。</p>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第八章 股東會記錄和決議公告	第八章 股東會記錄和決議公告	
<p>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p>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條和《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條，對本條作出相應修改。</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p>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第六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作為本行檔案一並由董事會秘書永久保存。</p> <p>董事會應將股東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決議等文件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第六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作為本行檔案一並由董事會秘書永久保存。</p> <p>董事會應將股東會會議記錄、股東會決議等文件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條和《公司章程》第九十條，對本條作出相應修改。</p> <p>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修訂前的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整章刪除	根據《公司章程》的修改情況，刪除相關章節及條款。
第十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六條 本規則自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自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之日起生效。	完善表述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如下：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第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 制定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審批綠色信貸戰略；</p> <p>……</p> <p>(二十四) 建立與股東會、黨委會、監事會重大事項溝通機制，如實提供有關情況和報告；</p> <p>……</p> <p>(二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 制定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p> <p>……</p> <p>(二十四) 建立與股東會、黨委會重大事項溝通機制，如實提供有關情況和報告；</p> <p>……</p> <p>(二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條和《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對本條作出相應修改。</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十) 制定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p> <p>……</p> <p>(二十四) 建立與股東會、黨委會重大事項溝通機制，如實提供有關情況和報告</p> <p>……</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二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第五條—本行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整條刪除</p>	<p>刪除內容為已廢止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的規定。</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本行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八)——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遵守本行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p> <p>(十一)——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披露該信息：</p> <p>1. 法律有規定；</p> <p>2. 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所規定的其他義務。</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第六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主要社會關係（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或就任前三年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p>	<p>第七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本行<u>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u>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對本行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u>在本行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p> <p>(二) <u>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參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條、《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七條、《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和第一百三十八條，對本條作出相應修改。</p> <p>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上市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u>主要</u>股東、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u>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在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近親屬(近親屬指夫妻、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p> <p>(三) 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歸還的企業的任職人員；</p> <p>(五) 本行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p>	<p>(三) <u>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四) <u>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五) <u>與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p> <p>(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六) 為本行及本行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p> <p>(七) 在與本行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的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p>	<p>(六) 為本行及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p>	<p>(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八) 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七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九) 本行可控制或可通過各種方式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其他任何人員。</p> <p>(十)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p>	<p><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本行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本行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p> <p><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p>(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p> <p>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p>第九條 除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的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p> <p>(一) 因未能勤勉盡職被原任職單位罷免職務的；</p> <p>(二) 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p>	<p>第八條 除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p> <p>(一) 因未能勤勉盡職被原任職單位罷免職務的；</p> <p>(二) 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p>	<p>參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八條和《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對本條作出相應修改。</p> <p>第八條 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三) 曾任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四) 在超過五家境內外企業同時擔任獨立董事，或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商業銀行擔任獨立董事，銀行之間具有關聯關係(因該獨立董事兼職導致的關聯關係除外)，存在利益衝突的；</p> <p>(五)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p>	<p>(三) 曾任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四) 在超過五家境內外企業同時擔任獨立董事，<u>或在超過三家境內上市公司同時擔任獨立董事，</u>或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商業銀行擔任獨立董事，銀行之間具有關聯關係(因該獨立董事兼職導致的關聯關係除外)，存在利益衝突的；</p> <p>(五) 其他法律法規、<u>監管規定</u>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第十五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有：</p> <p>……</p> <p>(五) 負責定期向董事會→ 監事會報告確認的關聯方及關聯交易情況。</p> <p>……</p>	<p>第十四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有：</p> <p>……</p> <p>(五) 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確認的關聯方及關聯交易情況。</p> <p>……</p>	<p>因不再設立監事會，完善表述。</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有：</p> <p>(一) 負責制定內部審計制度、中長期審計規劃和年度審計工作計劃等，並報董事會批准；</p> <p>(二) 審查本行首席審計官和審計部負責人的履行職責情況，對其任免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與意見；</p> <p>(三) 聽取本行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匯報，指導審計部的內審工作，並對其審計工作情況進行考核監督；</p>	<p>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負責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財務負責人；</p>	<p>因不再設立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和《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條，對本條作出相應修改。</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四) 審議內部審計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p> <p>(五) 根據董事會授權，評估和決定內部審計程序；</p> <p>(六) 向本行董事會推薦獨立的外部審計機構(會計師事務所)；審查、監督外部審計機構對本行經營管理工作的審計，對其續聘或解聘提出建議；</p> <p>(七) 提出當年的外部審計計劃(包括審計範圍、程序和方法等)，在審計結束時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和建議；</p>	<p>(四) <u>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五) <u>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p> <p>(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八)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p> <p>(九) 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十) 審查本行的內控制度；</p> <p>(十一) 及時瞭解掌握本行重大財務事項和會計政策的變動等情況，並據此開展工作；</p> <p>(十二) 根據本行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審計機構的人員編製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十三)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及監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董事。</p> <p>臨時會議根據本行章程、本規則的規定由董事會安排，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送達全體董事及監事。</p>	<p>第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董事。</p> <p>臨時會議根據本行章程、本規則的規定由董事會安排，會議通知於會議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送達全體董事。</p>	<p>因不再設立監事會，完善表述。</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行長提議時；</p> <p>(六)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七) 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三)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四)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時；</p> <p>(五) 行長提議時；</p> <p>(六)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七) 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七條和《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對本條作出相應修改。</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召開方式；</p> <p>(三) 會議事由及提案；</p> <p>(四) 會議的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五) 董事需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六)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p> <p>(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u>期限</u>；</p> <p>(三) 會議事由及提案；</p> <p><u>(四)</u>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九條和《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對本條作出相應修改。</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可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本規則及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及其他相關人員。採取非直接送達方式的，應當通過電話對送達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可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本規則及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及其他相關人員。採取非直接送達方式的，應當通過電話對送達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因不再設立監事會，完善表述。</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委託人出席會議時，應出具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的委託書，委託書中應載明以下事項：</p> <p>(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p>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委託人出席會議時，應出具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的委託書，委託書中應載明<u>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u></p> <p>……</p>	<p>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三條和《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對本條作出相應修改。</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第二十九條 本行監事非董事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其他列席會議人員由董事長或會議主持人決定，並在會議開始前宣佈。未經董事長或會議主持人同意，其他人員不得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二十八條 本行非董事行長、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等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其他列席會議人員由董事長或會議主持人決定，並在會議開始前宣佈。未經董事長或會議主持人同意，其他人員不得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因不再設立監事會，完善表述。</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第三十六條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表決，並且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p>(一)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三) 擬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四) 資本補充方案；</p> <p>(五) 擬定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p>	<p>第三十七條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做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表決，並且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p>(一)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三) 擬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四) 資本補充方案；</p> <p>(五) 擬定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p>	<p>參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修改。</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表決，並且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p> <p>(一)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三) 擬訂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四) 資本補充方案；</p> <p>(五) 擬定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六)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六)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六)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七) 制定薪酬方案；	(七) 制定薪酬方案；	(七) 制定薪酬方案；
(八) 利潤分配方案；	(八) 利潤分配方案；	(八) 利潤分配方案；
(九) 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	(九) 法律法規、 <u>監管規定</u> 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的其他事項。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的其他事項。
(十) 法律 、 行政法規 、 部門規章 、 規範性文件 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就會議議案形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記載議事過程和表決結果。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u>召開方式</u>；</p> <p>(二) 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p> <p>(三) 會議通知發出的情況；</p> <p>(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五) 會議議程；</p> <p>(六) 董事發言要點；</p> <p>(七)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就會議議案形成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記載議事過程和表決結果。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u>召集人姓名</u>；</p> <p><u>(二)</u>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u>(三)</u> 會議議程；</p> <p><u>(四)</u> 董事發言要點；</p> <p><u>(五)</u>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五條和《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對本條作出相應修改。</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p> <p>原依據《股份制商業銀行董事會盡職指引》，非章程必備條款，故刪除。</p>

修訂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依據／備註
<p>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股東會批准後，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實施。</p>	<p>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經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實施。</p>	<p>完善表述。</p>
<p>第五十條 本規則需要修改時，由董事會辦公室或秘書提出修改方案，並由董事會通過，經股東會批准後，於本行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p>	<p>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需要修改時，由董事會辦公室或秘書提出修改方案，並由董事會通過，經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p>	<p>完善表述。</p>

2025年，本行獨立董事能夠按照《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按時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發表公正、客觀的獨立意見，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切實維護了本行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5年度獨立董事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 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本行董事會組成多元、科學、均衡、專業。截至2025年末，本行第九屆董事會由14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5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總數超過三分之一。本行獨立董事均具備經濟、金融、會計、管理等方面的理論基礎和專業經驗，不擔任本行任何管理職務，具備獨立董事所需的獨立性。同時，本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均由獨立董事擔任，符合監管要求和本行章程規定。

本行現任獨立董事為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楊雲紅先生、孫祖英女士和彭鋒先生。其個人簡歷如下：

范智超先生，會計學學士學位，自2020年6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助龍汽車輕量化應用有限公司及軒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王勇先生，經濟學博士學位，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清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數字經濟研究中心主任。

楊雲紅先生，概率統計博士學位，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教授、興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孫祖英女士，哲學學士學位，自2021年8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威海英華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彭鋒先生，金融學博士學位，自2024年12月起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現任杭州承月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深圳承章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杭州承襄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合夥人。

二. 年度履職情況

2025年，本行共召開年度股東會1次，臨時股東會1次和類別股東會議2次，共審議議案20項。召開董事會會議6次，共審議議案106項。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30次，共審議議案105項。本行獨立董事在報告期內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親自出席次數／應出席會議次數

獨立董事	股東會	董事會	發展戰略	提名與	風險	關聯交易	審計
			與社會責任	薪酬	管理	控制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范智超	4/4	6/6	-	4/4	-	5/5	10/10
王勇	4/4	4/6	4/4	4/4	-	5/5	-
楊雲紅	4/4	6/6	4/4	4/4	-	-	10/10
孫祖英	4/4	5/6	-	-	5/5	-	10/10
彭鋒	4/4	5/6	4/4	4/4	5/5	-	-

註：會議「親自出席」次數包括現場出席和通過電話、視頻、通訊等方式參加會議。

2025年，本行獨立董事認真審閱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材料，深入了解議案情況，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經營管理情況報告；加強與內審人員和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交流，審閱各項經營報告、財務報告、風險及內控管理等相關報告，及時了解本行日常經營狀況；積極參加培訓和調研，不斷提升履職專業性。本行積極為獨立董事提供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配合獨立董事有效履職。

三. 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2025年，本行獨立董事對股東會、董事會審議事項獨立進行決策和監督，尤其是重大關聯交易、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聘用會計師事務所、董事的提名和任免、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利潤分配等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切實維護了本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四. 其他方面

2025年，本行獨立董事未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未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未提議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未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2025年，本行獨立董事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和要求，誠信、勤勉、獨立地履行職責，有效提升了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科學決策水平，維護了本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6年，本行獨立董事將進一步提高履職能力，勤勉盡責，認真參加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客觀發表意見，積極為本行經營發展建言獻策，切實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范智超、王勇、楊雲紅、孫祖英、彭鋒

2025年本行嚴格按照《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行《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持續規範關聯交易管理，開展對主要股東的評估，確保本行關聯交易機制有效運行。現將本行2025年度(「報告期初」為2024年12月31日，「報告期末」為2025年12月31日)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及主要股東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情況

2025年，本行共組織召開5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審議議題13個，主要對本行關聯交易風險控制情況等事項進行審議，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表決，並向董事會進行了報告。

二.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

(一) 強化制度培訓

為切實規範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控制關聯交易風險，維護本行、股東和相關利益者的合法權益，本行結合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按照本行《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的要求，加強關聯交易制度培訓，明確部門職責分工，提高全行上下關聯交易重視程度，防止出現管理盲區，進一步細化管控要求。

(二) 持續更新確認關聯方名單

本行結合境內外監管文件，規定了符合監管要求的關聯方的認定標準，建立了全面、動態、完整的關聯方名單，按照穿透原則對關聯方進行管理。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關聯自然人1,236人，關聯法人或其他組織1,673戶，合計2,909戶，具體情況如下：

監管口徑	關聯	關聯法人或	關聯方總量
	自然人數量	其他組織數量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口徑	1,236	1,395	2,631
香港聯交所口徑	198	1,595	1,793
全監管口徑	1,236	1,673	2,909

註：因某些關聯方同時適用多種規則，存在同一關聯方被重複計數的情況。

(三) 強化關聯交易日常管理

關聯交易事項嚴格按照本行《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程序進行審查審批，一般關聯交易由本行按內部授權程序批准，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重大關聯交易由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特別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股東會批准。

本行關聯交易管理平台系統自上線以來，已逐步實現與行內其他系統對接，並持續完善系統功能。通過關聯交易管理平台的「事前+事中+事後」的全流程管控，形成從信息識別到申報備案、流程審批、信息披露的系統性、規範性關聯交易管理流程，滿足多方監管對關聯交易精細化管理的要求。

三. 關聯交易情況

2025年度，本行關聯交易均依據一般商業條款採取公平洽商的價格，定價公平公允，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不存在利益輸送情形。

(一) 《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則下的關聯交易

1. 授信類關聯交易

按並表口徑，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授信餘額為人民幣42.24億元，較報告期初減少人民幣5.14億元。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的授信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為10.14%，較報告期初下降2.45個百分點，低於監管標準39.86個百分點。

按未並表口徑，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授信餘額人民幣69.79億元，較報告期初減少人民幣2.89億元。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的授信餘額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為19.17%，較報告期初下降2.58個百分點，低於監管標準30.83個百分點。

兩種口徑均符合監管要求，未對本行正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本行關聯方貸款不良率為零，關聯方授信質量優於全行平均水平。

2. 非授信類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未與關聯方簽署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協議。報告期內新簽署的服務類關聯交易協議，主要包括：與山東省城市商業銀行合作聯盟有限公司新簽訂33筆開發、運維合同，根據新簽訂合同及以往簽訂合同，本行報告期內共向山東省城市商業銀行合作聯盟有限公司支付開發及運維費

用合計人民幣17,378.16萬元；與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向特定對象發行內資股之認購協議，涉及金額106666.39萬元、34813.61萬元；與山東高速新實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簽署廣告發佈合同書、廣告宣傳合同，合同金額分別為1116萬元、270萬元；與山東省交通規劃設計院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諮詢服務合同，合同金額9.8萬元；與山東通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同，本行每年收取租金329.7萬元；與山東省機場管理集團濟南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簽署航站貴賓樓服務合同，合同金額190萬元；與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人才發展院簽訂企業內訓項目合同，合同金額5.3萬元；與威海市濱海新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簽訂物業綜合服務協議，協議金額5.7萬元；與威海國際商務大廈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合同，本行每年支付租金71.87萬元；與山東高速仁和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簽訂濟南奧體中心D棟物業服務項目合同，合同金額52萬元；與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了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科技創新債券承銷協議、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綠色金融債券承銷協議。

與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建設集團發展有限公司、山東省高速養護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公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威海熱電集團有限公司、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簽署資金監管、資金託管協議，該項服務為本行向負債類客戶提供的綜合服務，不收取服務費用；與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和信貸業務委託代理協議、與山東滿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簽訂營銷推廣合作協議、與山

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簽訂「共享e貸」業務合作協議、與山東高速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簽署山東省電力零售交易合同、與山東高速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互聯網營銷推廣合作協議、與信聯融資擔保(天津)有限公司簽署貸款業務合作協議、與威海熱電集團有限公司簽署上門收款服務協議、與威海市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簽署上門解款服務協議，均不收取相關費用。

(二)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2025年，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行與本行的關連人士進行了一系列關連交易。與關連自然人交易方面，交易類型主要為存款、理財、個人消費貸款和貸記卡，均可依據香港上市規則豁免有關的申報及公告、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審核。

四. 主要股東及評估情況

(一) 主要股東情況

根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規定，本行主要股東及大股東包括：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威海市財政局、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行35.56%、15.38%、11.60%的股權。

(二) 主要股東關聯交易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主要股東中僅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在本行辦理授信業務，授信餘額0.58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為0.16%。若包含集團內關聯公司，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集團授信餘額23.69億元，佔本行資本淨額的比例為6.51%。

(三) 主要股東評估情況

本行持續加強股東管理，各主要股東能夠按照《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及時、準確、完整地向本行報告相關信息，同時本行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企查查」「天眼查」等外部平台及時核對和掌握主要股東相關信息，並結合股東會股東參加情況及關聯交易開展情況對主要股東進行評估。

經評估，本行主要股東股東資質均取得了監管批覆，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公司章程》，規範行使股東權利，積極履行股東義務及承諾，財務狀況良好並能夠持續盈利，具備向本行補充資本的能力。

本報告已經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規制度要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的履職情況進行全面評價。現將具體情況報告如下：

一. 董事履職評價

2025年度，董事會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積極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準確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圍繞打造「全國一流城商行」的願景，堅持守正創新，深化改革轉型，紮實推進高質量可持續發展，順利完成了股東會下達的各項年度目標任務。全體董事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根據法律法規、監管政策、公司章程賦予的各項職責，獨立審慎，客觀公正地履行各項職責和義務，推動了董事會科學決策，有效維護了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審計委員會從履行忠實義務、履行勤勉義務、履職專業性、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履職合規性等方面，對本行第九屆董事會14名董事的履職表現開展評價。

履行忠實義務情況。全體董事能夠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以促進本行穩健經營、保護股東合法權益、維護本行最佳利益為宗旨，恪守承諾，嚴守秘密，高度關注可能損害本行利益的事項。如實告知個人職業、關聯關係和一致行動關係及變動情況，遵守關聯交易和履職迴避相關規定，未發現董事存在洩露本行商業秘密、發現問題隱瞞不報以及導致本行利益受損等行為。

履行勤勉義務情況。全體董事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本行事務，按照規定出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均超過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年度內在本行工作時間均在20個工作日以上。全體董事能夠及時了解本行經營管理和風險狀況，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認真研究、審慎判斷。未發現董事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和章程規定的勤勉義務的行為。

履職專業性情況。全體董事能夠立足自身職責，依法合規參會議事，圍繞本行發展戰略、經營策略、風險管理等事項積極發表專業意見，在資本管理、關聯交易、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數據治理、審計委員會職責承接等方面提出了合理化建議，表現出了較強的專業性，推動了董事會科學決策。積極參加監管部門、銀行業協會和本行組織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上市業務知識培訓，不斷提升履職必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履職獨立性與道德水準情況。全體董事能夠堅持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獨立自主地履行職責，推動本行公平對待全體股東、維護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未發現董事受主要股東和內部人控制或干預履職的問題。

履職合規性情況。全體董事能夠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權限和程序履行義務，持續規範自身履職行為，依法合規履行相應的職責，推動本行守法合規經營。未發現董事存在接受不正當利益、利用職務便利為本人或他人謀取私利、參與對本行進行不當干預導致本行重大風險和損失、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以及違反法律法規和章程規定等不合規行為。

獨立董事履職評價。獨立董事對股東會、董事會審議事項獨立進行決策和監督，認真審閱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材料和議案情況，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經營管理情況報告，審閱各項經營報告、財務報告、風險及內控管理等相關報告，及時了解本行日常經營狀況；積極參加培訓和調研，不斷提升履職專業性。獨立董事充分發揮專業優勢，對重大關聯交易、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聘用會計師事務所、董事的提名和任免、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利潤分配等事項，發表了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切實維護了本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全體獨立董事能夠在本行工作上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工作時間達到監管要求。

按照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和相關制度的規定，結合《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關於2025年度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核情況的報告》，經評價，14名董事2025年度履職評價均為稱職。

二. 監事履職評價

2025年11月，本行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結合本行實際，不再設立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履職期間，監事會勤勉盡責開展各項監督工作，全體監事在監事會的領導下，監督重要財務決策和執行、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等事項，切實維護了本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權益。嚴格落實監管要求，紮實推進自查和整改工作，全面有效地履行了監督職責。

本行第九屆監事會9名監事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政策制度，勤勉盡責、獨立審慎，有效履行各項職責和義務。能夠按時出席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會和參加股東會，認真開展履職監督、財務監督、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監督，對本行戰略規劃及實施、重大關聯交易、年度經營情況、薪酬管理、財務預決算和利潤分配、財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聘用、資產負債管理、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激勵約束機制及實施效果等

事項充分發表監督意見，高度關注本行監管意見落實以及問題整改情況。外部監事在監督過程中，能夠不受主要股東、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切實維護中小股東與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未發現監事存在不合規行為。

按照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和相關制度的規定，經評價，9名監事2025年度履職評價均為稱職。

三. 高級管理人員評價

2025年，高級管理層能夠堅持黨的領導，深入領會和貫徹黨和國家經濟金融政策和會議精神，堅守服務實體經濟的使命，科學實施董事會的經營發展戰略，及時落地董事會的意見建議，積極推進各項經營管理工作，圓滿完成了董事會下達的各項目標任務。

審計委員會從守法合規、履職業績和職業操守等方面，結合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工作述職、考核評價結果、年度審計情況等，對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表現開展評價。

2025年，高級管理人員均能夠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本行內部制度要求，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工作總基調，紮實推進「四化」改革轉型，經營管理工作呈現出「增長穩、結構優、主業亮、方向明、根基牢、能力專」的良好態勢，在高質量黨建、經營業績、降本增效、推進「五篇大文章」特色發展、戰略業務改革創新、完善風控內控管理等方面取得新成就。各高級管理人員忠實誠信，勤勉敬業，高效履職，較好地完成了分管條線各項工作任務，全行各項業務實現平穩健康增長，風險內控紮實有效，圓滿完成了董事

會下達的各項目標任務。未發現高級管理人員存在超越職權妨礙或干擾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正常履職的行為，沒有發生損害股東、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權益的行為。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盡職評價均為稱職。

按照法律法規、本行章程和相關制度的規定，經評價，任職時間超過半年且不擔任董事的2名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履職評價均為稱職。

本議案已經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HAI BANK CO., LTD.*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77)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威海銀行數字金融中心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6年6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股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

審議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與山東高速集團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6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8.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資本工具發行額度的議案

報告事項

1. 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 2025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及股東評估情況報告
3. 2025年度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情況報告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威海
2026年6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東曉先生、張文斌先生、盧繼梁先生及姜毅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軍先生、趙冰先生、郭有輝先生、周亮先生及李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智超先生、王勇先生、孫祖英女士、楊雲紅先生及彭鋒先生。

*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通函。
2.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3. 受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倘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表決。委任受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2309室，方始生效。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年度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則只有在本行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會被接受為代表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書將被視為已撤回。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行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起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對於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如為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交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內資股股東，則送交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2309室）。

本行將於2026年7月11日（星期六）至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其姓名或名稱列示於本行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有權獲得2025年末期股息。對於有權獲得2025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如為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6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如為內資股股東，則送交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2309室）。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5. 刊載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年度股東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whccb.com)。

6. 雜項

年度股東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